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訴字第3281號

原告 昆山市佑明精密機械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葛步霞

原告 迪恩邑興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江宛儒

被告 聖信興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范姜士鏞

上列當事人間返還買賣價金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及其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或14之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法定必備之程式。再按原告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同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亦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原告起訴，未據繳納裁判費，經本院於民國108年6月28日裁定命原告於收受送達後5日內補正，該項裁定已於同年7月3日送達原告，有送達證書附卷可憑。原告逾期迄未補正，有本院收費狀況答詢表附卷可查，是其訴顯難認為合法，其假執行之聲請亦失所附麗，應併予駁回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08 年 8 月 7 日

民事第四庭 法官 蔡政哲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08 年 8 月 7 日

書 記 官 高宥恩